



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 1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东溪府发〔2023〕93 号

各办公室（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），各村（社区）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规定，经中共东溪镇第十七届委员会第 48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发包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东溪府发〔2021〕46 号）这 1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